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六)基選行字第0962150281號

主旨：公告左列勞務採購招標（第一次招標）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

公告事項：

編號	物料名稱	交貨地點	投標資	廠格	文件費	圖說費	押標金	決標方式	交貨期限	售時	標間	開標日期
	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委託印製	依契約書送達指定地點	應符合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」之印刷業		新台幣貳佰元整	新台幣零元整	新台幣捌萬元整	在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廠商	詳如契約書規定	自96年12月6日上午8時至96年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止 <上班時間>		96年12月20日上午9時整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本市基隆市仁一路263號1樓） 電話：24214645 採購單位聯絡人：王沛晴小姐

說明：一、得標廠商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二、廠商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：參加投標廠商應向政府登記有案，應繳驗證明文件（得為影本）如左列：

- (一) 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最近一期或前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公會會員證或比價證明。
- (三) 曾經辦理選舉票印製工作實績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應附具之文件。

三、購領文件日期、地點：

96年12月6日上午8時起至96年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止（上班時間）以親購方式購買或電子領標，親購者請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繳納文件費後，憑收據領取招標文件。

四、投遞文件、日期、地點：

各投標廠商將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、標單各乙份包裝密封後，於包裝封面註明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代表人姓名，以限時雙掛號或郵局快捷郵件，於96年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以前（廠商應自行計算到達時間，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收文戳為憑）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基隆市仁一路263號1樓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限於基隆市轄區內印製，於印製選舉票期間，不可同時接受其他印刷工作之委託。

五、工作期限：得標廠商於得標日當日立即訂約，依契約期限印製完成並依契約書指定時間送達指定地點。

六、預算金額：不公告

七、本公告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共委員會「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」（網址 <http://gecs.pcc.gov.tw>）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招標。投標廠商如依行政院公共委員會「電子型錄詢報價系統」報價，其作業方式依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詳如招標資訊詳述資料（附件一）。

九、其餘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。

十、本採購涉及委託期間高度安全性需求，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再行投標。

正本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請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會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行政室、第一組

張貼公告日期：96年12月6日至96年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止。